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 月 103 選他 93 字第 157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選他字第 93 號聶約翰妨害選舉案件
內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本國紙幣 (仟元紙鈔)		張	1	劉建成 臺東縣臺東市建農里 3 鄰大學路一段 413 巷 94 之 1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於盼盼 決行